证券代码: 002402 证券简称: 和而泰 公告编号: 2022-090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和而泰"或"公司")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9)。为了进一步提示风险,现对公 告内容补充如下:

补充披露前:

"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后续具体 的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;
- 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,是双方今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 础文件,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,对未来年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;
- 3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双方对合作内容、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 向,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,不构成强制的法 律约束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"

补充披露后:

"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;
- 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,是双方今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。2022年前三季度,华贸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为117.78万元(含税),公司未向华贸物流提供信息流、资金流、商流的增值服务,未产生服务收入,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,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;
- 3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双方对合作内容、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,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,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"

补充披露后的公告全文如下: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;
- 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,是双方今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。2022年前三季度,华贸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为117.78万元(含税),公司未向华贸物流提供信息流、资金流、商流的增值服务,未产生服务收入,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,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;
 - 3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双方对合作内容、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

向,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,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,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和而泰"、 "甲方")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贸物流"、"乙 方")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(一)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: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成立日期: 1984年12月26日
- 4、法定代表人: 向宏
- 5、公司地址: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
- 6、主要财务数据:截止2021年末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.68亿元,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.37亿元,总资产105.23亿元。
 - 7、与公司之间的关系: 华贸物流与和而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 - (二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,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 现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(一) 合作宗旨

甲乙双方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,以"优势互补、平等互惠、合作共赢"为宗旨,"开拓创新、诚实守信、资源共享"为原则,经友好协商,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。

(二) 合作方式

甲乙双方互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合作伙伴,根据甲乙双方的发展需要,在 国际空海铁运输,跨境物流,仓储陆运等领域开展合作,加强交流协作,共创发 展契机。

(三)合作内容

- 1、甲方通过LIFT产品,为乙方业务提供信息流、资金流、商流的增值服务。 乙方通过专业物流服务,为甲方业务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。
- 2、乙方发挥国际物流的规模优势,为甲方规模化运营提供支持,帮助甲方 降本增效。
- 3、乙方发挥国内外网络上布点的优势,协助甲方在全球范围内设点,为甲方提供营销支持、物流服务等多方面的协助。
- 4、乙方发挥跨境电商体系优势,协助甲方对接国际电商平台,为甲方发展 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支持。

(四)协议生效及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三年,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华贸物流本着平等互利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 战略合作关系,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,形成协同效应,实现双方 互利共赢。公司将通过LIFT产品,为华贸物流提供信息流、资金流、商流的增 值服务。公司与华贸物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有效协同双方资源,充分发挥 双方优势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,存在不确定性;
- 2、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,不涉及具体金额,对公司本年度 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;
- 3、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判断,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:
- 4、本次合作是基于前期与华贸物流友好合作基础下开展的,但后续的具体 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,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该协议签署后,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,公司亦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